

新告示 2010年4月施行

○合理使用能源基本方针

经济产业省告示 第57号

依照关于能源使用合理化的法律（1979年法律第49号）第3条第1项的规定，制定合理使用能源基本方针，现公告如下。

同时废止2006年3月28日经济产业省告示第43号（关于合理使用能源基本方针）。

2009年3月31日

经济产业大臣 二阶 俊博

合理使用能源基本方针

我国的能源形势是燃料资源的大部分不得不依赖进口，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生产、流通及消费扩大，国民生活方式发生变化等，能源使用量在高水准徘徊。然而，国际能源需求始终面临严峻的形势，而且主要源自能源消费的二氧化碳排放等引起地球变暖，深刻影响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演变成了重大问题。

本基本方针在认识到这一背景之上，基于综合推动工厂或事业所及其他事业场（以下称作“工厂等”）、运输、建筑物、机器器具等合理使用能源的认识，规定了必要事项。我们注意到在实施这些事项中，能源使用量既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推进合理使用能源的进展情况，又受产业结构、企业行动、交通体系、国民生活方式及其他社会现状变化的影响，以制定石油替代能源的供给目标（2005年经济产业省告示第134号）及京都议定书目标完成计划（2008年3月28日内阁会议决定）时提交讨论过的能源需求长期预测水准作为我国的能源使用量目标。

第1 为合理使用能源，能源使用者等应该采取的基本措施

1. 在工厂等使用能源开展事业者应该采取的措施

(1)在工厂等使用能源开展事业者通过实施以下各项措施，在所设置的工厂等（加盟连锁化事业者开展的连锁化事业者，包括在该连锁化事业上所设置的工厂等。在(1)的各条中同义。）力争改善单位能耗。

①把握工厂等使用能源的实际情况、为合理使用能源所采取的措施等；

②规定工厂等为合理使用能源所采取的措施方针，完善推进该措施的体制；

③以能源管理统括者及能源管理规划推进者为中心，实施工厂等整体的能源综合管理；

④在设置消费能源的设备时，引进能源消费效率突出，且可高效使用的产品；

⑤基于提高能源消费效率及高效使用的观点，力争更新和改善现有设备，并引进控制现有设备的能源使用等的附加设备；

⑥针对消费能源设备的运行、保养及检查及其他项目，设定管理标准，据此进行管理；

⑦能源管理统括者及能源管理规划推进者切实且充分发挥能源管理者及能源管理员的作用，力争充实工厂等综合管理能源的体制。

⑧探讨在工厂等以外的地方有效利用工厂等内部难以利用的剩余能源的政策，如果该政策是可行的，力争推动落实。

(2)供给能源的事业者通过实施(1)所列举的各项措施,力争提高能源转换效率,并根据需求变动采用高效的设施,以使能源供给设施总的能源消费效率达到最高,并降低能源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失。

2. 货物运输业者应该采取的措施

货物运输业者(是指在国内各地区间运输他人或自身发出和收到的货物,以货物运输为职业使用能源者。以下同义。)通过实施以下各项措施,力争改善单位耗能。

- ①规定货物运输中合理使用能源的措施方针,完善推进该措施的体制;
- ②引进能源消费效率突出的运输机器器具;
- ③开展有助于运输机器器具合理使用能源的运行或经营方式;
- ④基于提高能源消费效率的观点,引进运输能力强的运输机器器具;
- ⑤基于力争高效利用运输机器器具的观点,力争高效装载货物等;
- ⑥为推动自行运输、运输形态转换力争建设配套环境等。

3. 货主应该采取的措施

货主(是指为开展自身事业持续将自身的货物交由货物运输业者运输者。以下同义)通过实施以下各项措施,力争为货物运输业者从事的货物运输改善单位能耗。

- ①把握货物运输业者从事的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能源使用实际情况、为合理使用能源所采取的措施等;
- ②货主为货物运输业者从事的货物运输业务规定合理使用能源的措施方针,完善推进该措施的体制;
- ③力争有效利用单位运输量能源使用量少的运输手段;
- ④为提高运输效率,针对货物运输事业者实施组合运输,在订货时根据运输量选择车型等;
- ⑤为寻求运输的效率化,在制造业开发商品中,力争实现有助于提高装载率的商品包装标准化、产品和包装材料的轻量化等。

4. 旅客运输业者应该采取的措施

旅客运输业者(是指在国内各地区间运输出发或抵达的旅客,以旅客运输为职业使用能源者。以下同义。)通过实施以下各项措施,力争改善单位耗能。

- ①规定旅客运输中合理使用能源的措施方针,完善推进该措施的体制;
- ②引进能源消费效率突出的运输机器器具;
- ③开展有助于运输机器器具合理使用能源的运行或经营方式;
- ④在运输机器器具的运营等上力求缩短转运距离。

5. 一般事业者在旅客运输上应该采取的措施

为对旅客运输领域的合理使用能源发挥辅助作用,一般事业者应努力实施以下各项措施。

- ①推动员工通勤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 ②在员工履行业务,从事其他事业活动需要出行上,推动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环境

负荷小的交通手段；

③旅客集散设施通过与运输业者合作等，推动来客利用公共交通机构及其他环境负荷小的交通手段。

6. 建筑物的施工者等应该采取的措施

打算修建建筑物者、打算修缮或装修建筑物与外气直接相通的屋顶、墙壁或地面者、以及在建筑物上设置空气调节设备等或者改造建筑物上已安装的空气调节设备等者，为防止通过该建筑物的外墙、窗户等散失热量，并寻求安装在该建筑物上的空气调节设备等有效利用能源，在从事可靠建设等的同时，设置能源消费效率突出且可高效使用的空气调节设备等，或者进行合理的改造。

7. 建筑物的所有者等应该采取的措施

(1)建筑物的所有者既要综合考察该建筑物的状况、投资效果，又要实施以下各项措施。

①基于提高能源消费效率及高效使用的观点，力争更新和改善现有设备，并引进控制现有设备的能源使用等的附加设备；

②基于防止通过建筑物的外墙、窗户等散失热量，让安装在该建筑物上的空气调节设备等有效利用能源的观点，在合理维持和保全该建筑物的同时，还应为提高该建筑物的性能探讨改造及其他措施。

(2)建筑物的所有者或者受托管理该建筑物的能源消费设备者应针对该设备的运行、保养及检查、其他事项，设定管理标准，采取其他措施，努力开展合理的管理，同时与承租人合作等寻求充实该建筑物的能源管理体制。

8. 建筑物的设计人等应该采取的措施

建筑物的设计人或施工者应通过可靠的设计或施工，为防止通过建筑物的外墙、窗户等散失热量，让安装在该建筑物上的空气调节设备等有效利用能源等，努力普及必要性能强的建筑物。

9. 建筑材料的制造业者等应该采取的措施

制造、加工或进口防止通过建筑物的外墙、窗户等散失热量的建筑材料的制造业者，通过开发、制造、加工及进口隔热性强的建筑材料，标识与隔热性有关的质量指标，提高施工的便利性等，努力普及隔热性强的建筑材料。

10. 住房建设施工者应该采取的措施

住房建设施工者(是指以建设住房为职业的施工者)在新建独户住房(下称“特定住房”)时，为防止通过该住房的外墙、窗户等散失热量，让安装在该住房上的空气调节设备等有效利用能源等，应努力提高该住房的必要性能，可靠地进行建设等，设置能源消费效率突出，且可有效使用的空气调节设备等，并努力开发和引进有助于提高性能的特定住房技术。

11. 机械器具制造业者应该采取的措施

(1)制造能源消费机械器具的事业者在机械器具的开发、设计、试制、批量生产等各个阶段，以提高能源消费效率为重点开展事业活动，并努力根据需求方的实际情况开发和引进可有效使用的机械器具技术；

(2)制造、进口或销售能源消费机械器具的事业者为提高能源消费效率突出，且可有效使用的产品比例，提供有助于消费者合理选择的信息，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12. 机械器具使用者应该采取的措施

使用汽车、制冷和制热机器、供热水机器、照明机器、事务用机器及消费能源的其他机械器具者，在引进设备时，应尽可能选择能源消费效率突出，且可有效使用的产品，并通过合理的管理维持机械器具的性能，防止不必要的能源消费等，力求有效使用该机械器具。

13. 可通过事业活动协助一般消费者合理使用能源的事业者应该采取的措施

可通过事业活动协助一般消费者合理使用能源的事业者，应为促进消费者合理使用能源努力采取相应措施。尤其是能源供给事业者、销售建筑物的事业者以及机械器具的零售事业者，应注意以下观点，努力提供信息。

(1)为一般消费者供给能源的事业者应基于提高消费者合理使用能源的意识观点，努力提供与消费者的能源使用状况推移有关的信息等；

(2)销售或出租建筑物的事业者为防止消费者通过建筑物的外墙、窗户等散失热量，让安装在建筑物上的空气调节设备等有效利用能源，基于进一步方便消费者选择必要性能优越的建筑物的观点，为自身销售或出租的建筑物提供该性能的信息等；

(3)能源消费机械器具的零售业者基于进一步方便消费者选择能源消费效率突出的机器的观点，为自身销售的机械器具提供能源消费效率方面的信息等。

14. 有助于合理使用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普及

在工厂等使用能源的事业者、货物运输业者、货主、旅客运输业者、建筑物设计或施工事业者、机械器具制造业者及其他事业者，应努力改善消费能源的设备、运输机械器具等的使用方法，开发和普及提高能源消费效率的技术、防止通过建筑物的外墙、窗户等散失热量以及让安装在建筑物上的空气调节设备等有效利用能源的技术、有助于合理使用能源的其他技术。

15. 在地区引进和普及有助于有效使用能源的能源需求系统

在我国，在综合推动合理使用能源上，通过有效利用废热、未得到利用的能源等，力争在一定地区让使用能源的多个事业者从总体上有效利用能源，这一做法具有重大意义，基于此，能源供给业者应考虑该地区的能源供给源的分布状况、能源需求结构等，努力引进和普

及最佳的能源需求系统。能源使用者应为引进和普及该能源需求系统尽可能提供协助。

第2 促进合理使用能源的基本政策措施

1.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身为能源使用者自行采取的措施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自身在使用能源，从事能源供给事业，运输货物或旅客，或者成为货主、建筑物的施工者、设计人或所有者时，应率先实施“第1 为合理使用能源，能源使用者等应该采取的基本措施”所列举的以下事项（下称“特定事项”），努力助推能源使用合理化。

2. 对设备投资等的支持

国家针对特定事项，对设置合理使用能源的设备及其他合理使用能源的事业活动提供支持，为此努力采取必要的财政等措施，并为落实这些措施提供足够的信息。

3. 对能源管理的支持

国家针对特定事项，支持能源管理体制的充实、机械器具的有效使用及其他措施，为此培养和确保从事合理使用能源工作的技术人才，并力求普及与合理使用能源有关的技术知识。

4. 对技术开发的支持

国家针对特定事项，支持开发有助于合理使用能源的技术，为此努力采取必要的财政等措施，并为落实这些措施提供足够的信息。

5. 支持地区引进和普及最佳能源需求系统

通过有效利用废热、未得到利用的能源等，力争在一定地区让使用能源的多个事业者从总体上有效利用能源，国家为此支持引进和普及能源需求系统，努力采取必要的财政等措施，并为落实这些措施提供足够的信息。

6. 推动研发等

在推动合理使用能源上，力求振兴促进合理使用能源的科学技术具有重大意义，基于此，国家应努力推动研发，并普及研发成果等。

7. 对国民的教育、宣传等

为顺利推动合理使用能源工作，获得该项工作的中坚力量——全体国民的理解，让全体国民参与实践，这是不可或缺的，基于此，国家应努力通过教育活动、宣传活动等加深国民对合理使用能源的理解。

第3 生效日期

1. 本基本方针从2009年4月1日起生效。但是，从该生效之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但是，将正文中的“工厂或事业所及其他事业场（以下称作“工厂等”）”改为“工厂或事业场（以下称作“工厂”）”，将第1之14中的“工厂等”改为“工厂”。

2. 关于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工厂等能源使用事业者应该采取的措施，不适用第1之1的规定，而适用2006年3月38日经济产业省告示第43号第1之1的规定。